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載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4,234	16,643
銷售成本		<u>(48,683)</u>	<u>—</u>
毛利		25,551	16,643
其他收益		54	12
銷售開支		<u>(3,877)</u>	<u>(2,935)</u>
行政開支		<u>(5,218)</u>	<u>(2,472)</u>
經營溢利	3	16,510	11,248
融資成本	4	<u>(98)</u>	<u>(95)</u>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412	11,153
稅項	5	<u>(581)</u>	<u>(23)</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831	11,130
少數股東權益		(2,696)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3,135	11,130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4.1	3.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i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其業務性質分配之業務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i) 業務分類

	服飾採購、 質量保證及企業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 責任監察服務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59,561	—	14,673	14,056	—	2,587	74,234	16,643
分類業績	6,081	—	11,396	10,272	(967)	976	16,510	11,248
融資成本							(98)	(95)
稅項							(581)	(2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831	11,130
少數股東權益													(2,696)	-
股東應佔溢利													13,135	11,130

(ii)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俄羅斯		南韓		巴拿馬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851	16,643	9,426	-	22,636	-	23,704	-	11,082	-	6,535	-	74,234	16,643
分類業績	650	11,248	6,863	-	2,421	-	2,565	-	3,423	-	588	-	16,510	11,248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555	4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27	14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170	-
— 系統發展成本	232	232
利息收入	(14)	(12)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0)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97	93
— 銀行收費	1	2
	98	95

5. 稅項

即期稅資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3
— 海外稅項	581	-
	<u>581</u>	<u>-</u>
	<u>581</u>	<u>23</u>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13,13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1,130,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320,000,000股 (經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派發之紅股之影響而獲追溯調整。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雖然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遭遇重重障礙，但在業績方面仍可算是果實壘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下旬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非典型肺炎」) 在短期間內平息，加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均令本集團可在向好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下有所表現。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分部均有不俗表現。然而，本集團亦得承擔若干打擊。當中最嚴重的是前主席蕭國建先生之離開，此事對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地區分部帶來某程度上之變動。再者，本集團附屬公司被指控犯上數宗違法事件。結果，若干客戶、往來銀行及香港貿易處均採取行動令本集團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在這個艱難處境下，本集團不得不削減有關營運開支，並將其資源轉往海外業務，務求維持本集團之表現及穩固狀況。最後，有關爭議終告一段落，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亦獲有利地位。為了防範類似爭議指控，本集團已就其架構諮詢若干專業人士之意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4,2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6%。此項增幅主要由於收購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業務分部所致。其他資料已詳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13,1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純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得以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1港仙（二零零三年：3.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三類專業服務－(i)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i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以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以下統稱「服飾採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收購服飾採購業務。自是項收購以來，本集團已重組其業務以將其現有業務整合，故現時十分精簡及具效率。此外，本集團在其歷史悠長及豐富經驗之根基上積極拓展其服飾採購業務，使該業務更上一層樓。

就普遍行業而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下旬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在短期間內平息，加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均令服飾採購業務可在向好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下有所表現。

因應在期內取得之驕人發展，加上經濟與營商環境轉好，並且非典型肺炎疫情已平息，均令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服務營業額達致59,561,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6,081,000港元及10%。由於此個分部於過往未曾推出，故並無提供比較數字。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內，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成功地推廣至中國市場。數名中國及巴拿馬製造商客戶聘請本集團為其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於回顧期內，連同已成功擴展之美國市場，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取得驕人的發展。

雖然於期內在中國及巴拿馬取得此項驕人發展，但本集團前主席蕭國建先生離開一事，令本集團營運中之附屬公司產生若干爭議，破壞了本集團與若干香港客戶之關係，而中國及巴拿馬方面之客戶基礎亦有所變動，結果令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營業額無甚變動，由14,056,000港元增至14,6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4%。

股東應佔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11,396,000港元及78%，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1%及7%。於本財政期間內，股東應佔純利之增幅擴大是由於數名中國及巴拿馬新製造業客戶聘請本集團為其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銷售支援服務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因本集團營運中之附屬公司產生若干爭議，破壞了本集團與若干香港客戶之關係，而中國方面之客戶基礎亦有所變動，一直令營業額受到很大打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從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零港元及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00%及199%。

展望

本集團訂下重要策略，將原有的銷售支援服務轉型至為中國客戶及海外買家提供一站式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案，以分散現有的出口市場而非專着於單一出口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Gala Consultants Limited（「Gala Consultants」）之全部權益；此宗交易於同日完成。Gala Consultants主要為華北地區之成衣客戶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Gala Consultants之客戶從事製造成衣，銷往韓國及日本。預期收購Gala Consultants可從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資源及支援中受惠。為了迎合來自華北地區之額外需求，本集團計劃成立一家中國公司以為該區內之現有及日後客戶提供服務。

為了集中且鞏固本集團之策略，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Dragon City Limited，因為該公司未能因應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變動及現有營運支援而帶來業務商機及協同效應。然而，雖然本集團在香港流失客戶，但為了重新建立業務網絡，本公司已委任一家澳門代理商以收購一家澳門離岸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值約為43,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558,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為2,9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6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4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68,000港元）所組成，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雖然如此，以本集團強大及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所需及將來發展。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產生之現金償還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6,2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58,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為用作購買土地及樓宇之按揭貸款，並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息率計息。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銀行透取及融資。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0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8）。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4.44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99倍）。董事會相信，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保持於非常穩健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9,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3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承擔約為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海外及中國共聘用四十一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麗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詠欣女士、潘繼昌先生及傅榮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